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90676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

商 标

宁的神马

申 请 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商业培训咨询服务；商业培训；组织体育比赛；教育考核服务；培训；教育；安排和组织教育会议；安排和举办体育赛事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举办娱乐活动